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1〕7号B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47号建议的 答 复

蔡玉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市财政预算专项基金中列支支持《岳阳市山体水体保护条例》范围中的君山区山体水体整治资金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了防止侵占、破坏山体水体，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我市出台了《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条例》出台以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和生态文明思想，实施了多项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如岳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黑臭水体专项整治、“洞庭清波”专项行动、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等一系列行动，有效保护了我市山水资源，营造了良好的人居环境。

近三年以来，我局配合君山区、市发改委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向上级汇报，加强对接沟通，最大力度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针对君山区水污染防治、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黑臭水体整治、水生态治理和中小河流治理等工程，先后拨付君山区中央、省、市三级环保专项资金约 20078 万元，其中 2018 年下达 4449 万元（其中：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500 万元、中小河流水生态治理工程 1391 万元、洞庭湖五大行动绩效考核奖补资金 310 万元、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预算内基建资金 200 万元、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奖补 48 万元），2019 年下达 5834 万元（其中：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资金 1900 万元，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水利工程资金 2352 万元，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奖补资金 1544 万元，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奖补资金 38 万元），2020 年下达 9795 万元（其中：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3447 万元，长江经济带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资金 2700 万元，黑臭水体示范补助资金 1000 万元，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奖补资金 1348 万元，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1000 万元，湘江保护和治理及其他污染资金 300 万元）。

根据市和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君山区山体水体保护应以君山区政府为主体责任单位。近 3 年市级水体山体等生态环境治理任务艰巨，投入巨大，我局将积极协助君山区政府、市发改、市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部门积极向中央、省级争

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力争将君山濠河天然水域环境整治、君山区许市镇天然山体矿山环境整治项目纳入争资对象，通过争资争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且今年3月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申报中，已将君山濠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纳入项目包中，申请中央资金8500万元。

另外，我们建议君山区政府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强化企业施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切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积极推行PPP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山体水体环境整治工作。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洪建军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王 涛；0730—8850177